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撤销邓伟泽、蔡宝结与蔡子媛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邓伟泽、蔡宝结与被收养人蔡子媛，于2008年5月4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和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邓伟泽、蔡宝结与蔡子媛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8）中民收字第2008076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